

编者按

每逢年底事儿倍多，总有操不完的心。对于民警来说，最怕的是有人“戏精上身”报假警。1月25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从怀化市公安局了解到，2017年，该局在全市范围内110接警共1,234,977次，其中，无效接警836,222起，占警情总量的59.61%，而虚假类警情占12,432起。那么，报假警的都是些什么人，她们又将面临怎样的法律制裁呢？

文：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陈炜 实习生 李楚姿



扫一扫，为朋友分享法律知识

为了一个包包，她导演「蒙面劫案」

“老公，我取了10000元钱借闺蜜解困，过段时间就还。”2017年9月14日，正在武汉谈生意的刘国文（化名）接到妻子张琪（化名）的电话，没多问什么，同意了。

可前一秒刚点头，后一秒张琪的电话又来了！这一次，还带着哭腔，把刘国文吓坏了——“我在回家的路上被3个人抢（劫）了，取的钱也全没了。”

刘国文次日一大早就坐高铁赶回了怀化市，并和妻子向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案。

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怀化市公安局民警罗明媚仍历历在目。

2017年9月15日，刘国文和张琪夫妻前来报警，丈夫心急如焚，强烈恳求民警“将犯人绳之以法”，可妻子焦虑不已，多次劝导丈夫“息事宁人”。

按常规程序，张琪说明了事发当晚遭遇抢劫的时间、地点等关键信息。

民警迅速调取监控，很快，找到了三名“蒙面人”围堵张琪抢包的视频。随后，怀化市警方根据犯罪嫌疑人抢劫后的逃离方向分别调取了相关街道社区的监控录像，最终获取了三名“蒙面人”的样貌。奇怪的是，“蒙面抢劫者”都是女性。

9月17日，三名“蒙面人”被抓到公安局，民警请张琪前来指认。殊不知，她微微扫了一眼，立即回答：“不是，抢劫我的都是男人！”

为防止抓错人，民警多次将“蒙面人”与视频中的身影进行对比，可怎么看都是无误。

最后，“蒙面人”扛不住了——“我们是参与了抢劫，但我们只是帮忙，并没有拿钱！”

到底怎么回事？罗明媚说，警方最终在三名“蒙面人”的微信朋友圈里找到了答案——原来，三名参与抢劫的犯罪嫌疑人都是张琪的闺蜜，她们还一起在朋友圈发过同一张合影。

这下张琪说了实话。之所以“自导自演”这样一出戏，全因为自己看中了一个奢侈品牌的包，10000元钱也已经买包花完了。她既怕丈夫骂她败家，又想扮演弱者博取在外经商的丈夫的关爱，于是，“戏精上身”，想到这样一个坏主意。

最终，怀化市警方对张琪作出了治安拘留六日并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妻子“自导自演”的故事，可不止“上演”在怀化市。

1月26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从常德市汉寿县公安局了解到，同年3月，该局也接到了一起让人啼笑皆非的案件。

2017年3月23日，汉寿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起短信报警：“有人持刀入室抢劫，还欲强奸！”110处警大队民警李勋立即回复当事人：“你住哪，看到请联系我，我们立刻出警过来。”

公安民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李勋见到了报警人李慧文（化名）。当时，她一头乱发，手臂上还有好几处紫红色的淤伤。

在接受讯问时，李慧文眼角带有明显泪痕，浑身不停颤抖，并称当日15时左右，因家里的房门未锁，突然冲进来两名拿刀的陌生男子，之后抢走了价值30000元的财物，并强奸了自己。

惊慌的状态假不了，可李慧文在描述犯罪嫌疑人时，却自相矛盾——“一会儿说个子比较高，一会儿又说大约160厘米。”李勋说，民警调取了周边所有的监控录像，却始终找不到嫌疑人。而李慧文住处附近的监控显示，除了她自己开过门，房间一直无人进出。

难道有人藏匿嫌犯？

李勋收集了案发现场的衣物，在DNA鉴定中心做了对比，这才揭晓答案：衣物上残留的汗渍，DNA信息都显示是李慧文本人。

在铁证面前，李慧文不得不说实话。

原来，她上演一出“被劫案”是为了感动长年在外赌博的丈夫，“身上的淤青都是她自己掐出来的，她以为受伤了，丈夫就不会出门了。”

可结果，丈夫觉得挺丢人，更不愿意回家了。而李慧文因涉嫌扰乱社会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治安拘留三日。

李勋告诉记者，2017年3月，该局110指挥中心做了一项统计，一个月内，他们共接警3928起，其中，虚假、骚扰类无效接警有2761起，占警情总量70.29%。



为了让丈夫回家，她也导演了劫案

重婚罪名下，谁才是受害者



严武

娄底冷水江市兼职律师，曾在政府法制办、市妇联担任十多年法律顾问

1988年的一天，我在律师事务所接待了娄底新化县妇联同志介绍来访的廖阿嫂。她一进来就对我说：“严律师，法院判我犯重婚罪，要我坐牢，我不服，我才是受害者。”

又是一场情债官司。廖阿嫂经历过两场婚姻，因第一任丈夫嗜赌遂与其离婚；第二任丈夫因经济问题入刑，还未离婚，丈夫的徒弟曾某又因一笔4000元的借款走进了她的生活。

后来，廖阿嫂的丈夫刑满回家，她却面临两难——一面，与丈夫争执不已；另一面，又遭曾某威胁：“你不和我一起生活，我就不还这笔钱。”她最终选择了离婚，并在曾某未与原妻离婚情况下，以夫妻名义与曾某共同生活，先后生育了两个儿女。

只是，曾某并没有想过离婚，同时兼顾着“两个家庭”。廖阿嫂到县法院告状，对方说：“你没有资格当这桩重婚案的原告，只有妻子才行。”于是，她找到曾某的妻子，劝说其充当原告，并陪着她将诉状送到当地法庭。然而，曾某妻子又将诉状偷偷收回。就这样，曾某有妻儿却与她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多年。

1988年，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这一被害人控告的重婚案件提起公诉。廖阿嫂在法庭上声泪俱下地表明自己是重婚案的受害人，但最终法院依法以重婚罪判处“曾某有期徒刑一年半，廖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廖阿嫂不服，她说：“她有两个女人，而我半个男人都没有，怎么我也要坐牢？”我指着当时的《刑法》第180条规定，向她解释：“曾某确实犯了重婚罪，但你与丈夫离婚后，明知曾某有妻子，却与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多年，你也犯了重婚罪。只是考虑到你与曾某所生两个儿女均年幼，又无人照料，我可以为你代书上诉状，请求减免刑罚。”最后，她接受了我的意见，依法上诉，并将我代书的上诉状复印件送娄底市妇联，请求市妇联帮她维权。

投稿或提供线索  
请与编辑联系，邮箱：259520613@qq.com



看完上面的两个故事，可不止一笑而过那么简单。今年1月江苏省扬州市110指挥中心发布的一项数据引发网友热议。对比2015年和2016年，该中心接警总量急速攀升，非紧急警务报警比例同比增长50%，占用了大量警务资源。一时间，“如何为110接警减负”成了大众关注的话题。当然，要减负首先得需要民众了解报假警的法律风险——在这里，今日女报/凤网记者特别邀请了三名权威专家，从不同领域为你普法。

民警：女性报警多“因情作秀”

罗明媚（怀化市公安局民警）

“每年上万起虚假类警情中，都会呈现男女特征。”罗明媚告诉记者，男性报假警多出现于酗酒酒后调侃，生活、工作不顺后恶意骚扰，或是情感受挫，为寻求刺激，填补精神上的空虚；而女性报假警，除了同样寻求精神刺激外，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吸引伴侣、配偶的注意，或是想满足一些物质上的需求。罗明媚提醒广大女性，在面临任何感情问题时，应时刻保持冷静，不应冲动行事，免得害人害己。

律师：虚假报警，或有牢狱之灾

张帅（湖南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不能随便报警是常识，可到底有哪些法律风险却是很多人都不知道的。”张帅表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于虚假报警、谎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可以给予以下处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张帅解释，上文中的两名女性，因报假警影响范围较小，未耗费过多警力，因此只是以涉嫌扰乱社会秩序，给予罚款和治安拘留的处罚。然而，一旦报警人故意夸大虚假案情，如“飞机上有炸弹”、“某地发现通缉犯、恐怖分子”或一段时间内，以各种理由报假警次数达数十次，则会被处以刑事拘留。

社会学家：给110接警增负，须立法严惩

张楚文（湖南省社会学研究协会秘书长）

“警力作为一种公共资源，承载着很多社会功能，不应肆意浪费。”张楚文表示，报假警会消耗公共应急救援资源，造成警力巨大浪费，从而延误真正需要民警到场的各类刑事治安警情的处置。所以，不能以一己之私，随便动用公共资源，也不能在任何情况下恣意妄为地报假警。

那么，该如何改变虚假类案情频出的现状？张楚文认为，一方面，需要公安机关加大对社会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让市民们知道报警的利害关系，提高群众法制意识，报假警的现象就会逐渐减少；另一方面，亟须通过立法的手段完善法律法规，加大对报假警行为的处罚力度，使恶意骚扰110的行为得到严惩。